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3.40%减少至 22.3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南路 116 号 3 幢 325-32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3/23-2020/8/6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0/3/23-2020/6/18	人民币普 通股	9,637,550	0.9998
	大宗交易	2020/8/6	人民币普 通股	1,590,000	0.1656
	合计	—	—	11,227,550	1.16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8月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25,553,206	23.40	214,326,656	2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5,553,206	23.40	214,326,656	22.3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2020年8月6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3,971,304股变更为960,295,304股。本次减持后上海鹏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3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